

东北大学建设工程投资评审暂行办法

东大校字〔2017〕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建立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制度,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教发〔2017〕7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投资评审是指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对建设标准、投资计划、设计概算等进行评审。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使用中央预算资金或学校自有资金2000万元以上的基建工程项目和800万元以上的修缮工程项目。

第三条 建设工程投资评审的目的是在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加强造价管理,以投资计划控制设计概算,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预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工作。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协管审计的校领导和分管财务、基建、后勤的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基建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计划财经处、资产管理处、纪委办[监察室]、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审计处。

第五条 学校建设工程的功能需求、建设标准、投资计划等在按程序报批立项前须报投资评审小组评审。建设工程的设计应在投资计划限额内进行,设计概算须报投资评审小组审定。

第六条 评审小组的职责:

- (一)领导学校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工作;
- (二)评审建设工程的建设标准、投资计划、设计概算等内容。

第七条 评审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 (一)在评审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建设工程投资评审的日常工作;
- (二)委托专家或有资质的咨询公司评审相关技术资料;
- (三)组织评审小组召开建设工程投资评审会议;
- (四)建立、更新建设工程的造价指标、建设周期等基础性资料和数据;
- (五)整理、归档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工作的相关资料;
- (六)其他与建设工程投资评审相关的工作。

第三章 评审内容及依据

第八条 基建工程项目的投资评审内容：

(一)项目的立项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 2.项目立项程序和手续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 3.项目建议书的完整性、客观性和有效性；
- 4.项目匡算的合理性。

(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 1.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科学性；
- 2.建设方案的合规性、有效性,是否经过多方案比选；
- 3.建设标准、投资估算的合理性、合规性；
- 4.投资估算与项目匡算的符合程度；
- 5.项目资金是否落实。

(三)项目的初步设计

- 1.方案设计征集、论证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 2.技术方案是否符合总体方案的要求；
- 3.设计概算的准确性、完整性与合理性,设计概算与投资估算的符合程度。

第九条 修缮工程项目的投资评审内容：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二)项目立项程序和手续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三)项目申报书的完整性、客观性和有效性；

(四)维修改造标准、投资估算的合理性、合规性。

第十条 建设工程投资评审的依据：

- (一)国家财政投资评审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规定；
- (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省、市有关部门颁布的建设标准、计价定额和工程技术规范等；
- (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造价指标及其他有关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基建工程项目投资评审程序：

(一)项目建议书

1.基建管理处将项目建议书报送评审小组办公室,评审小组办公室将项目建议书和相关资料发送评审小组成员评审；

2.评审小组办公室汇总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如评审意见分歧不大或未涉及重大问题,评审小组办公室可直接反馈基建管理处同时抄报评审小组组长;如评审意见分歧较大或涉及重大问题,由评审小组办公室提交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3.基建管理处按照评审意见调整项目建议书,并报评审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可研报告

1.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基建管理处将可研报告报送评审小组办公室,评审小组办公室将可研报告发送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同时委托专家或有资质的咨询公司对可研报告进行评审;

2.评审小组办公室汇总评审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基建管理处、可研报告编制咨询公司、外委专家或咨询公司开会沟通交流评审意见;

3.评审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投资评审会议。会上基建管理处汇报可研报告的主要内容,评审小组办公室汇报小组成员及外委专家或咨询公司的评审意见;

4.评审小组对有关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确定投资估算金额和成本控制目标。基建管理处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可研报告,并经评审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5.教育部审批通过后,基建管理处将批复文件报评审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初步设计及概算

1.可研报告批复后,基建管理处进行初步设计、编制设计概算并发送评审小组办公室。评审小组办公室将资料发送评审小组成员,同时委托专家或有资质的咨询公司对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评审;

2.评审小组办公室汇总评审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基建管理处、设计院、外委专家或咨询公司开会沟通交流评审意见。如评审意见分歧不大或未涉及重大问题,评审小组办公室可直接反馈基建管理处同时抄报评审小组组长;如评审意见分歧较大或涉及重大问题,由评审小组办公室提交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3.基建管理处按照评审意见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并报送评审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修缮工程项目投资评审程序:

(一)后勤管理处将修缮工程项目申报书及前期设计相关资料报送评审小组办公室,评审小组办公室将项目申报书发送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同时委托专家或有资质的咨询公司对项目申报书进行评审;

(二)评审小组办公室汇总评审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后勤管理处、外委专家或咨询公司开会沟通交流评审意见;

(三)评审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投资评审会议。会上后勤管理处汇报项目申报书的主要内容,评审小组办公室汇报小组成员及外委专家或咨询公司的评审意见;

(四)评审小组对有关问题进行充分研究讨论,确定投资估算金额和成本控制目标。后勤管理处按评审意见修改项目申报书,并经评审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教育部审批通过后,后勤管理处根据审批意见调整建设标准和施工内容,并报评审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使用中央预算资金或学校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以下的基建工程项目和 800 万元以下的修缮工程项目,由项目管理单位参照本办法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评审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评审小组办公室委托专家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公司出具评审意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委托费用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